

#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校企合作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探索学校与企业双向参与、互相促进、共同发展的新机制，保障学校各类专业的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提高，体现应有的办学特色，充分发挥学校的办学优势和专业特色及企业的技术、设备资源优势，发挥以能力为本位的理论及实践教学体系，引导指导学生更好地实习与就业，打造实用型、技能型创新人才。根据学校专业建设的总体规划和要求，特设立校企合作委员会，本委员会的名称是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校企合作委员会。

第二条 校企合作委员会的性质：本委员会是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与全国知名企事业单位联系的桥梁和纽带，促进学校与企业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实习就业、产品开发、技术咨询、项目申报等方面的全面合作，创建有特色的校企合作及产学研相结合的合作平台，是审议专业教学计划，做好课程建设和课程建设，提高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的咨询机构。

第三条 校企合作委员会的宗旨：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运用国内外先进的专业建设理念，集中行业智慧和专家意见，促进学校与企业进行深层次合作，共同培养应用型人才，打造特色职业教育品牌。

第四条 本章程所指的专业包括：我校现行开设的各类专业及根据发展需要新设的相关专业。

第五条 本校企业合作委员会的活动方式：通过定期会议、参观考察、会商的方式，加强委员单位间的联系，增进相互了解。

第六条 本校企业合作委员会办公地点设在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本校企业合作委员会由校内外相关行业或专业的党政领导人才和高技术人才组成，成立校企合作委员会办公室。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3 人，秘书长 1 人，委员若干人。

第八条 本校企业合作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具备职业资格高级职称；
2. 在本专业领域工作五年以上，有较为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
3. 原则上具有本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4. 在较大规模的保安服务公司、运动健身会所从事管理工作，担任副总经理以上职务；
5. 热爱职业教育事业，能正确掌握和预见本行业或专业的发展趋势。

第九条 本校企业合作委员会委员，由委员会副主任提出候选人名单，报委员会主任审批，并由委员会主任颁发聘书。

第十条 本校企业合作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五年，到期可以续聘。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时，可作个别调整。

## 第三章 校企合作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制定和修改委员会的章程及委员会内部的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为各类专业设置的可行性提供指导或咨询，参与审议有关专业的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

第十三条 对各类相关专业的就业方向、培养目标、培养途径与策略提出意见和建议，保证学校各类人才的培养不偏离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

第十四条 对各类专业的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师资培训、实训操作等环节提出建议，参与制定课程教学大纲和技能考核的标准。

第十五条 负责统筹开发和管理实习实训基地的确定、协议签署、相互合作等事宜，为学生的实习、就业提供可能的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

第十六条 校内委员应承担年轻或新进专业教师实践技能的培养工作，指导教师提高教学水平和实践能力。

#### **第四章 校企合作委员会的工作制度**

第十七条 校企合作委员会实行年会制，每年召开一次，年会由校企合作办公室负责召集，必要时可临时召开。会议由委员会校内专职副主任组织，专兼职委员参加，有关专业课程任课教师列席，讨论专业建设的重大事项和根本问题。

第十八条 对于在专业建设和教学过程中遇到的特殊问题，可召开临时会议讨论。

第十九条 校企合作委员会应加强与省、市、区行业主管部门的联系，及时获取国家和地方有关行业管理和行业发展的政策信息，争取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条 校企合作委员会应充分发挥委员专家自身专业特长和熟悉本行业的发展和社会需求情况的特长，定期向委员通报专业建设情况，交流委员们对专业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介绍相关专业发展和岗位对人才需求的新动向。

第二十一条 校企合作委员会应重视与兄弟院校相关机构的学习交流，适时开展形式多样的教学研讨活动。

第二十二条 组织有关委员到省内外保安服务公司、运动健身会所参观考察。

## 第五章 委员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三条 委员单位可参与指导学校的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体系、课程标准和教学改革等教学活动，使学校的教学更切合企业实际需求。

第二十四条 委员单位需确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联络员。根据工作需要，联络员及时与校企合作办公室联系，介绍本单位的最新情况，商谈双方进行合作的项目。委员单位变更联络员或联系方式时，应及时通知校企合作办公室。

第二十五条 委员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1. 优先取得和利用本委员会的技术信息或资料；
2. 参加本委员会组织的各种学术、技术交流活动；

3. 优先招收学校毕业生就业；
4. 优先与学校共同进行人才培养、科研合作。

第二十六条 委员单位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本委员会章程，执行委员会的决议；
2. 维护委员会的合法权益；
3. 保持与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的密切联系，协助学校与各委员的相互合作；协助学校开展技术调研及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工作；

4. 优先接受学校毕业生就业；
5. 及时向委员会反馈本单位的人才需求情况；
6. 向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推荐兼职教师；
7. 协助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开展专业技术发展调研及其他活动；
8. 开展如专业（或方向）共建、实训中心共建、课程共建等合作项目；

第二十七条 委员单位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委员会，由校企合作办公室通过退出手续予以注销。

第二十八条 委员单位如有严重损害委员会利益或违反本章程的行为，可取消其委员资格。

## 第六章 经费来源与管理

第二十九条 校企合作委员会的主要经费来源

1. 政府和学校的资助。

2. 学校每年给予校企合作专项经费用于管理校企合作的日常工作。

3. 企业合作中的企业赞助或企业校企合作专项费用。

4. 其它合法收入。

第三十条 校企合作委员会应建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财务制度，经费仅在委员会业务活动范围内开支，不得挪作他用。财务收支实行独立核算。经费使用年度预决算，经费管理办法另行文。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校企合作办公室。